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4]01970071 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华锐风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锐风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华锐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华锐风电公司未对存货等实物资产实施有效控制,造成存货等实物资产与账面记录存在重大不一致。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锐风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华锐风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在《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得到公允反映。在华锐风电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华锐风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